

#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委〔2024〕10号

---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经2024年3月19日学校党委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经 2024 年 3 月 19 日学校党委会审定，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按照各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激励、考核、监督、约束等工作，激发师德师风建设的自觉性。

**第三条** 实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主任，下设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校党委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师风同责，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是

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或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 **第六条** 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精神，统筹协调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二）建立并完善学校师德师风教育和宣传机制，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培育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

（三）建立并完善学校师德师风激励、监督、考核机制，表彰师德师风先进典型，认定师德师风禁行行为，惩戒师德师风失范者。

（四）研究解决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条** 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

（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指导校内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三）分析研判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形势，提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建议。

（四）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将师德师风教育融

入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

（五）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

（六）依法依规做好师德师风举报、调查处理，完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惩处机制，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小组的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单位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的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

（二）探索适合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指标，强化日常教育管理，形成行之有效一套考核监督程序，确定专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三）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塑造良好师风和崇敬师道的氛围，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理论学习和失德警示教育。

（四）分析研判总结本单位师德师风情况，建立并完善教师师德档案，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五）做好本单位师德师风模范典型人物挖掘，全面宣传师德师风典型人物，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典型、争做典型。

（六）本单位党组织和教师党支部要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权责对等、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缓报、谎报、隐瞒, 或者授意他人缓报、谎报、隐瞒。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对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对师德师风负面舆情处置不力, 导致事态扩大, 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七)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 由学校依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以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授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